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2号北京长安街W酒店B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晔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127,43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57.16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编委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下午16时在北京长安街W酒店举行。公司董事尹春芳女士、尹春芳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晖女士、孟国海先生、曹晋琦先生、吴福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中文名称由“大连天神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Group Co., Ltd.”变更为“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Co., Ltd.”。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同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同由“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电视节目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演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已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变更。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3月20日14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9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本公司的解释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1)由其他基金转入海富通精选或混合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海富通精选或混合的申购费率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2)上述基金转出以现金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1年以上、2年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阿尔法混合对冲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精选或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阿尔法混合对冲基金和海富通精选或混合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5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5.0%,则有:
A=|B|×C×(1-D)/(1+H)+G/E
F=|B|×C×D/(1+H)+G/E
F=|B|×C×D/(1+H)+G/E
J=|B|×C×(1-D)/(1+H)+G/E
即:该投资者承担27.5元赎回费用和54.5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398.01份海富通精选或混合基金份额。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限制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入。
3.基金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为单位申请,基金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最低为100份,否则,转出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资金扣划以及转入基金的投资权益。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下,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3月6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额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0	海富通稳颐固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56	海富通内陆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130	海富通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5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1985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19828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
519829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标准视每次转换时适用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的,补差费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G/E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的结果,且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3,292.45	499,575.62	24.74
营业利润	68,773.06	60,444.01	13.61
利润总额	70,313.49	61,619.40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88.86	60,570.52	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67	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3.88%	增0.4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康生物,股票代码:002100)自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定程序,公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日无市价时采用“指数估值法”的估值方法,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指数估值法”估值。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金亚股份”(股票代码:000407)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及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等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14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5号嘉禾信国大厦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同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投票程序: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走向	买入价格
862354	科冕木业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862354;
(3)输入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议案1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同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股东按“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填写
同意 0 反对 2 弃权 3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网络投票程序完成:
1)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2)股对总议案的表决时,如果股东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

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ftp://ws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s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二、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5号嘉禾信国大厦6层
邮编:100000
联系人:张洁、桂瑾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本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委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受托人)签署: (万股)